

# 法院周刊



## 服务保障“三创四建” 构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做好“六稳” 落实“六保”

### 秦皇岛法院八条措施助力复工复产达产

河北法制报讯 (王鹏)日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在召开中小微企业代表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八条司法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功能,依法助推复工复产达产、全面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在司法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八条司法保障措施明确规定,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司法审判的正确方向,增强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充分依靠党委领导下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机制,依法妥善协调化解疑难复杂案件,党组对涉及疫情、群体性、营商环境等重大案件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全力

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卫生检疫、社会治安、市场秩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善意文明司法,依法助力市场主体纾解困难,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企业债务危机化解力度,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尽可能“放水养鱼”“腾笼换鸟”,为企业增强造血功能、维持正常运转,最大限度保住市场主体、保障居民就业。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激发民营企业投资经营信心恒心,在审判涉及产权案件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违法与违规、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企业家个人财

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的界限,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司法政策,依法妥善审判涉疫情案件,加强对国家专项贷款的司法保护,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妥善审理涉企合同纠纷案件,保障各类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引导劳动者和企业共克时艰;依法支持政府实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应急防控措施,及时受理涉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案件,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为切实服务民生,适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秦皇岛中院最大限度地将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出台的司法保障措施明确规定,积极回应群众司法关切,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建立“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促进织牢社会民生保障网络;全面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工作标准,防范和解决司法不快捷、司法不公正、司法不文明、司法不规范、司法不廉洁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认真落实诉讼服务“八项承诺”,健全完善文明接待、首办负责、诉讼引导、一次告知等制度,配备齐全人性化便民设施;坚持线上与线下服务并重,畅通“无接触式”电子诉讼服务渠道;开展“公心、细心、耐心、热心”服务;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积极适用简易程序、速裁、小额诉讼等程序,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坚持能动司法,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学习宣传民法典,多角度报道典型案例;健全完善院长企业包联、定期联络长效机制,积极回应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法律问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注重司法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

河北法制报讯 (高占国)7月20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会,全面贯彻全市营商环境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就优化营商环境进行研究部署。

该院要求,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一把手”挂帅,统揽全院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有关分管领导要打头阵、挑大梁,统筹推进,抽调精兵强将,成立组织,指定责任人;相关人员要加强学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在当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好工作。建立

定期商议营商环境机制,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形势,制定重点工作计划,始终确保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抓在手上。

对于法院牵头承办的“办理破产”和“执行合同”两个指标,该院要求各地法院围绕“减时间、降成本、提高参与诉讼便利度”这个核心,全面检视审判执

行各项工作,全面创新工作机制,切实优化程序、压减时间,节省诉讼成本,提高群众参与诉讼的便利度,特别对于不适宜、不符合营商环境要求的“老规矩”“土办法”,要应改尽改、一改到位,把便利让给群众,把司法利民的实惠送给群众。各法院要强化全局观念,切实提高人民

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要突出“主责”,狠抓“主业”,狠抓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同时,强化司法作风建设,抓好两个“一站式”建设,让百姓“进一扇门,办所有事”,切实把最便利的司法服务提供给群众,打造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

不符合要求的“老规矩”“土办法”应改尽改

### 廊坊中院优化营商环境动真格出实招

## 石家庄中院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试运行

具有债权管理、资金监管、在线会议三大功能

河北法制报讯 (张子龙)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

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破产案件数量增长迅速。此前,石家庄中院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金管理采用每月定期由管理人向承办法官提交报表的形式,管理十分不便,不能做到随时随地有效监管。

为破解这一难题,石家庄中院联合科技公司研发了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该系统主要有债权管理、资金监管、在线会议三大功能,可以实现债权人的线上申报、审核及确认,加速债权申报过程,实现全程监管。案件承办法官可以通过该系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设定权限进行审批、监管,弥补目前工作中的短板。其中,在线会议功能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解决了债权人多、人员分散不宜组织的问题。

目前该系统已上线试运行,石家庄中院将在试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功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法官审理破产案件,提高审判质效。



7月17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来到朝东社区,开展以“法律相伴快乐成长”为主题的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围绕“杜绝校园欺凌、建设和谐校园”和“法律护航绿色上网”,向居民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以案释法。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书签400余个,受到社区居民一致好评。图为法官向学生宣讲相关法律知识。

衡水中院“五化”管理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 重点工作分解量化 队伍管理推陈出新

河北法制报讯 (胡康宁)今年以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队伍管理上推陈出新,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

推进项目化管理。衡水中院对全年重点工作进行项目量化,制作出管理清单,将党建及综合管理、审判工作及审判管理工作、诉讼服务中心及信息化建设三大类别重点工作,具体分为47项,将工作目标责任人、责任部门、落实时限逐次明确,挂图作战,定期调度,促进了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推进系统化培训。衡水中院以信息化系统为依托,创新网络培训方式,注重对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系统性培养和管理。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分层分类岗位开展培训,系统性进行培训。推广“执行有课”的经验模式,开办衡水法院民商事司法讲坛,安排员额法官结合审理的案件,以案释法,讲授衡水常见类型案件的审理规律、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方法、审判工作中的注意事项等等。民商事员额法官全体参与,每人每年至少上讲台一次。“执行有课”“民

事大讲堂”等形式的网络课堂取得较好的成效。

推进日常管理制度化。该院通过钉钉软件进行全院人员考勤打卡和工作日志撰写,人事处每周对考勤通报,办公室每周对工作日志进行通报。该项制度的推行,使干警的作风纪律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推进集约化管理。该院大力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作用,尽最大努力将纠纷解决在诉讼外。组建速裁团队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提高司法

效率。完备集约送达,实现送达方式线上操作全覆盖和送达过程全跟踪、全程留痕。将卷宗扫描、信息录入、财产保全等事务性工作集约化,与审判工作剥离开来,使员额法官专心审判。

推进人性化管理。衡水中院制定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关心、关爱干警工作机制,尽最大努力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让干警安身、安心、安业。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干净舒适的工作环境。

全国法院“十佳百优”  
新媒体账号、作品评选揭晓

### 我省法院3个账号2个作品入选

河北法制报讯 (马红娟)近日,2019年度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账号和作品评选揭晓,我省法院3个账号2个作品入选。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的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相关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举办了2019年度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账号和作品评选活动,从各高级人民法院推荐的681个新媒体账号、287件新媒体作品中,评选出“十佳微信账号”“十

佳微博账号”“十佳客户端账号”“十佳新媒体作品”及“百优新媒体账号”“百优新媒体作品”。

“河北高院今日头条”“法院官方客户端账号”“十佳客户端账号”;“河北高院官方微博”“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两个法院官方新媒体账号入选“百优新媒体账号”;“老赖地图”小程序(所属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作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处)、《司法为民 正义公平》(所属单位: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原璐璐)两个作品入选“百优新媒体作品”。

汲取经验 补齐短板

### 邯郸中院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赖蓉琪)7月16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分析研究全市上半年审判质效工作,并就下半年审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今年上半年,邯郸中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强司法应对,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稳中向好,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对医疗卫生人员适用人身保护令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及时下发了《关于依法严惩涉疫情防疫刑事犯罪的通知》,制定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纠纷案件处理指引》等文件,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完成执行团队优化重组、诉前分流和三个速裁快审团队的组建。

针对上半年审判质效报告中反映出的短板和弱项,该院逐一梳理,分析问题成因,归纳总结、科学研判,找准问题症结,进行精

准整改。院党组要求,强化审判质效意识,狠抓执法办案。要履行监督指导职能,充分发挥院长审判监督作用,加强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的研判与学习。要完善司法公开各项工作常态化机制,对上网裁判文书开展主动筛查和质量管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对每庭必录及庭审直播的动态要求,加强对干警的信息化培训工作,提升庭审及裁判文书公开的自动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要抓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在软、硬件建设上发力,在推广应用上出实招,做好多元解纷、分调裁审、审判辅助、立案业务等工作,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案件增量。要保障执行工作落到实处,全力提升执行质效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水平。要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完善全市法院绩效考核等制度建设,让实干者有奔头,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

### 邢台实现诉讼档案全市跨域印阅

河北法制报讯 (张伟亮)日前,律师贾涛来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档案复印窗口,申请复印任泽区法院的卷宗,经审核当场拿到了所需的卷宗复印材料。自邢台法院实施诉讼档案跨域印阅服务以来,全市法院已提供档案跨域印阅服务30余次。

以往查阅、复印档案,当事人只能到档案所在地申请,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成本。今年以来,邢台法院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发挥电子卷宗作用,

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印阅档案的需求,以“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在“一站式”印阅卷宗的基础上,开通全市法院诉讼档案跨域印阅服务。如今,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近到当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档案查阅窗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跨域档案查询申请。经工作人员和相关法院联系,审核通过后即可“一站式”印阅全市法院范围内的电子诉讼档案,实现异地档案即查即取。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 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 廊坊安次法院:把学习 民法典列入“三会一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田宪忠 通讯员卢国龙)7月17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党组书记、院长张继斌主持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院党组要求,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将学习民法典作为“三会一课”的重点内容,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和开展个人自学,并自觉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学思结合,不断提升和扩大学习效果。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分管工作和自身工作,深入研读,总

结梳理心得体会,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并进行书面交流,切实用学习成果推动工作。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按照既定学习计划,通过参加上级培训、借助北大学习平台、组织业务骨干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学习效果。加大宣传力度,审判团队要结合案件办理,通过向当事人发放明白纸、以案说法等形式,宣传普及民法典,提高当事人知晓度,宣传部门要与办案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送法进村街、进社区等活动,充分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切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集中培训 实时指导 培树典型 广宗法院推进多元解纷队伍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卫丽策)广宗县人民法院以调解队伍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多元解纷工作。今年上半年,该院共调解495起案件。

广宗法院挑选业务能力强、调解经验足的法官对调解员进行集中培训,围绕农村涉法事务、婚姻家庭纠纷等重点纠纷类型,将与人民调解相关的法律法规、调解技巧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使调解员熟练掌握调解工作的流程。

该院安排9个乡镇法庭

庭长与辖区调解员进行联络对接,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方式,及时为调解员解答法律问题,使调解员做到以理服人、依法调解。

同时,该院主动与司法局沟通合作,选出一批调解能力强、熟悉法律业务的调解员,为其建立个人品牌调解室,目前已建立2个“个人调解室”。他们还通过宣传栏、广播站等方式,在乡镇大力宣传,引导群众选择个人调解室解决纠纷,使群众不出村即可快速解决矛盾纠纷。

## 定州法院与工商联成立商会调解室 十名调解员专调涉民企商事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吕娟)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和定州市工商联联合成立定州市总商会驻法院调解室。

总商会驻法院调解室由商会向法院推荐特邀调解员,第一批选任10名,对涉及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商事类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的途径解决,法院在调解过程中给予业务指导。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申请撤诉或申请法院立案后进行司法确认及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移交法院立案审理。

同时,定州法院与工商联制定了《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制度和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定州法院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商会驻法院调解室的成立,将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优势,有力促进民营经济领域多元解纷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搭建起快速成长的舞台

## ——正定县人民法院举办“青年法官论坛”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7月17日下午,正定县人民法院大会议室里,第九期“青年法官论坛”正在举行,聚焦“从执行角度看审判工作应注意的事项”这一主题,全院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展开热烈讨论。

“严重背离人之常情或公众共识的判决,在执行时常会遇到异乎寻常的阻力。”正定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健全说,“所以,将案件置于天理、情理、法理等多重维度中考量,实现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不仅是法官司法能力的体现,更是法官职责所在。作为年轻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尤其应该掌握这一原则……”

正定县法院的“青年法官论坛”始于今年4月,在此之前,正定县实施人事制度改革,法院编制外的聘用人员全部解聘,这样一来,全院就没有了书记员。院党

组研究决定,由法官助理兼任书记员。

大批年轻的法官助理走上书记员岗位,他们的心理是否有落差?是否会影响到法官的审判工作?在这种背景下,“青年法官论坛”应运而生,目的是解决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的思想认识问题,尽快提升他们的法律素养和司法能力,优化审判队伍结构。

论坛每个星期举办一次,每次围绕一个主题,由资深员额法官结合多年的办案经验和体会主讲。到目前,论坛已连续举办了九期,内容主要涉及民事案件送达、行政案件审理、案件评查等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

经过几个月的运行,“青年法官论坛”取得了异乎寻常的效果。法官助理们并没有因为从事书记员工作而产生懈怠,反而热情高涨。

和其他法官助理一样,张婷

也是通过四级联考进入正定法院的,已经做了三四年的法官助理。“以前我的主要工作就是写判决书,因为不能参加庭审,每次写判决书就是根据提供给我的庭审记录,因为没有亲身经历,有时会感到心里没底。”张婷婷的感触颇具代表性。

自从兼职书记员后,文书送达、整卷订卷、庭审记录、写判决书……工作强度大了,但张婷婷感到很兴奋,不仅参与、熟悉了整个庭审过程,而且学到了很多庭审经验,锻炼了独立思考能力,判决书写起来更有底气。

魏春霞是新近入额的青年法官,从事民事速裁,7月1日刚分到100余件案子。她感慨地说,前辈们在论坛上毫无保留地传递经验,使我们年轻法官站在他们的“肩膀”上前行,避免了很多弯路,学到了很多业务技巧,提升了思想认识,论坛是我们快速成长的

平台。

“青年法官论坛”营造了浓厚的业务氛围。细心的人发现,正定县法院出现了一个新现象——中午在餐厅吃饭时,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们三五成群,围坐在饭桌前,一边吃饭一边讨论案件或法律问题。这种现象已经成为常态。

“青年法官论坛”为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的成长搭建了阶梯,快速扭转了审判队伍老化带来的被动局面。现在,全院26名员额法官中,“80后”已占到5名,17名青年法官走上中层领导岗位,中层的平均年龄由原来的50多岁降到40来岁。

队伍结构优化带来的不仅是蓬勃朝气,更促使审判工作节节攀升。在人员大量减少的情况下,今年1至6月,正定县法院的结案率在全市县区法院的排名实现了7级跳。

## 十余名民工领到迟来的薪资

□ 文/图 武占良 王文伟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联系十多名申请执行人,到法院领取他们等了5年的工资。

2015年,十多名民工来到河间法院,起诉他们所在工程队的包工头代某拖欠工资,标的额从四五千元到一万多元不等。该案判决后,代某于2016年交付2万多元执行款,后因生意失败一直未再履行义务。执行法官通过执行查控系统,依法对被执行人代某的银行存款等进行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积极联系被执行人代某,向其释法明理,并动员其亲友做工作,还曾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被执行人始终未再履行。

执行法官并没有放弃,



不断动员被执行人的亲戚朋友做工作。最终,被执行人代某转变以往态度,将剩余的6万多元工资款送到法院。执行法官将这迟来的薪

资一一发放到申请执行人手中。拿到工资的当事人对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图为当事人依次签字确认法律文书、领取工资。

## 一天办结所有委托事项

##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收到武汉中院感谢信

河北法制报讯(马博楠)“感谢你们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感谢你们给予我们的强大信心和力量,我们将铭记于心!”7月14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武汉市中级

人民法院寄来的感谢信。原来,武汉中院执行局在办理一起执行案件时,由于疫情影响无法来石家庄执行,于是向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交了委托解封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

的几处房产的法律手续。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执行局于警王晓明收到委托后,全程依法依规,积极主动协助武汉中院执行局办理各种手续,仅用1天时间就将所有委托事项办理完毕。

## 司法服务 助力复工复产

## 石家庄桥西法院:善意执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灵活运用执行手段,促使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加速了被执行企业的复工复产。

2012年,某机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多次向单某借款,共计借款110万元。后来,单某家中有事急需用钱,向借款的某机电公司索要欠款,某机电公司以种种理由推脱还款。2019年,单某将该机电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某机电公司偿还单某借款110万元及利息。因某机电公司始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单某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受理该案后,开展调解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王某分3期共赔付刘某3万元。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王某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刘某于7月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时发现,被执行人王某已经到广东深圳打工,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执行人员对王某名下的财产进行全面查控,但未获得有价值线索。鉴于以上情况,执行人员依法将被执行人王某纳入失信黑名单,发出限制消费令,与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7月7日,被执行人王某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在深圳购买飞机票时受限,不得不与执行人联系,称要履行义务。7月13日,被执行人王某将执行款3万元一次性打入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专户,此案圆满执结。

行。

受理单某的立案申请后,执行局执行法官高志潇深入了解案情,多次联系某机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某,对其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义务。然而,某机电公司依然我行我素,拒不还款。桥西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冻结被执行企业该机电公司的银行账户,并依据单某提供的线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公司储放大量货物的仓库。

其间,马某否认被法院查封的仓库是该公司的,企图逃避执行。执行法官对马某耐心劝导:“返还钱款是你们应尽的法律义务,逃避执行是要负

法律责任的。如果你们公司确实有困难,可以如实说,法院会尽可能想办法帮你们协调。”此时,马某才向执行法官道出了公司运营的实际困难。

原来,该机电公司往年以出口外贸业务为主,受疫情影响,大量货品积压在仓库无法销售,回笼资金困难,资金紧张,没有办法一次性还清欠款。如今货物被查封、账户被冻结,只能暂缓企业的复工复产。

执行法官考虑,如果机械地采取强制措施,无疑会使面临生存压力的被执行企业“雪上加霜”。最好的执行方案就是通过调解促成双方和解。于是,执行法官多次约谈双方当事人,向

单某介绍被执行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协商。

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企业该机电公司一次性给付单某20万余元,该公司以仓库内的货物作担保,承诺出售相应货款后及时偿还欠款,同时马某以其名下的一处房产为该公司的履行提供担保;申请人单某同意法院解除对该机电公司的冻结和查封措施。

这起执行案件的顺利执结,既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加速了被执行企业的复工复产,真正实现了双赢。

## 昌黎法院:高效调解帮当事双方走出困境

河北法制报讯(翟杰)“真没想到,我们的企业危机能这么快化解,我们一定尽快复工复产,早日给原告付款!”7月21日,某航空培训企业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昌黎县人民法院,对法官公正为民、廉洁高效的作风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1月,昌黎法院受理了两起同一原告诉同一被告某航空培训企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的案件,涉案金额逾1400万元。原告申请诉讼保全,被告航空培训公司的土地被依法查封,银行账户中的存款260余万元被冻结。

法官在办案中了解到,被告系国内少数的甲类私用或商用飞机驾驶执照培训企业之一。受疫情影响,飞行员执照培训业务由国外全面转向国内进行,此时正是该企业提效增收的大好时机,也是该行业快速发展、振兴民族飞行培训行业的良好契机。由于被告的企业账户被保全,无法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和银行贷款,短时内面临巨大生存压力,企业的生存和复工复产举步维艰。

承办法官考虑到,这两起案件的原告是一家劳务分包公司,代表着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另一头系着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急迫需求,于是主动向法院领导汇报案情,集中研讨,制定充分的调解预案,努力找准“三效统一”最佳平衡点。

在随后的一周时间内,承办法官对两案当事人进行多次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单方约谈、组织面谈、微信调解、开庭审理、网上云调解等组合方式,反复磋商协调,最终促使两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将原告农民工工资款项380万元当场履行到位,余款分三期两年内付清;解除对被告账户的查封,保障其正常经营和复工复产;继续查封被告公司土地至债务

清偿为止,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以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

这两起案件的妥善处理,既切实维护了原告方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振兴民族航空培训产业提供了优质的司法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昌黎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不断探索创新审判执行工作方法,加强调解和审慎善意文明执行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确保“三效合一”理念落实落地,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 拒不执行被限高消费 买机票受阻被迫履行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乔明清)7月13日,尚义县人民法院通过把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措施,迫使被执行人给付3万元执行款,执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4月16日,刘某发现自己购买待入住的某楼房屋顶大面积漏水,墙面、家具等不同程度遭受浸泡,立即通知小区物业。经物业人员检查,漏水系楼上业主改装暖气管后,暖气管道跑水所致。因楼上业主王某经常外出不在家,刘某通过小区物业与王某亲戚王某某协商,对方表示愿意按原价购买受损房屋。后来,刘某多次电话联系王某及王某某处理此事未果,无奈将王某告上法庭。

法院受理该案后,开展调解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王某分3期共赔付刘某3万元。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王某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刘某于7月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时发现,被执行人王某已经到广东深圳打工,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执行人员对王某名下的财产进行全面查控,但未获得有价值线索。鉴于以上情况,执行人员依法将被执行人王某纳入失信黑名单,发出限制消费令,与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7月7日,被执行人王某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在深圳购买飞机票时受限,不得不与执行人联系,称要履行义务。7月13日,被执行人王某将执行款3万元一次性打入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专户,此案圆满执结。

# 违停车辆被追尾致人死亡 车主该承担什么责任

# 单凭借条能否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梁静坤

承担还款责任。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借款时“打张借条”已成为借贷双方常见的维权手段。但是,仅凭一张借条,就可以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成为借款、给付的证据吗?6月2日,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王某称自己曾经在张某那里打工,后来听张某说需要资金周转并且可以给利息,就借给张某6万元,张某为其出具了借条。半年后,张某再次向王某借款4万元,并以张某父亲的名义给王某出具借条。之后王某多次向张某主张还款,而王某以各种理由搪塞,一直未予偿还,王某遂诉至法院,并提供了两张落款分别为“借款人为王某(注李某代)”和“借款人为王某父亲”的借条。

庭审中,被告王某称王某所诉与客观事实不符,他们之间不存在借贷事实关系,实际借款人是案外人李某。王某出于对双方都熟悉的情况,应王某要求为在欠条上签字,但借条记名是代案外人李某签名。被告未收到借款也未实际使用,借款合同不生效,因此不应

法院法官审理认为,原告王某持有的两张借条形式上存在瑕疵,其中一张借条落款处有“注李某代”的字样,据此无法直接认定被告为实际借款人。另一张借条落款处为“借款人王某父亲”,不符合民间借贷实践中“谁借款谁打条”的惯例。原、被告双方的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亦不能证实双方存在直接的借贷关系。同时,原告王某称出借资金来源于自己家里现金10万元,但不能向法院提供出借资金的银行流水和其他证据,且无证人在场证明。仅以两张存在瑕疵的借条主张与被告存在大额的借贷法律关系,证据不足,遂判定驳回原告请求。

## 说法

认定大额借款的存在,除了要有借贷合意的证据,即借条或者借款合同,还要有付款的证据。在进行较大数额借款时,双方最好写明借据借条,合同或借款协议内容要尽量完善,付款时采用录像或者拍照的方式固定原始证据,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类似纠纷的发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我的三轮车停在路边,根本没有动,是他撞了我的车,咋还让我赔钱?他去医院都是我给垫付的医药费呢!”在肃宁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纠纷中,被告赵某表示很无奈。因为赵某的三轮汽车只是停在路边,是受害人自己骑电动自行车撞了上去。

4月2日22时54分,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城关镇某村时,与停在路边的赵某的三轮汽车相撞,王某倒地受伤住院,后经抢救无效于4月4日死亡。当地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赵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经查,赵某的三轮汽车没有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王某的家属要求赵某进行赔偿,双方对赔偿数额始终未达成一致。王某的家属遂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49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

人身权益、财产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民死亡、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损失共计1023694.32元,应由被告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20000元,超出部分903694.32元由被告负担40%,该部分为361477.72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赵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84177.72余万元。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

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本案中,赵某的三轮车明明就停在路边,是王某骑着电动自行车撞了上去导致受伤并死亡,究竟是谁的过错呢?赵某有没有对王某造成了侵权行为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虽然是王某撞了赵某的三轮车,但赵某未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该行为存在过错。又因其该过错行为侵犯了王某的生命健康权,因此在该交通事故中,赵某负次要责任,应按责任比例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

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依照规定减轻机动车方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此次事故,赵某负次要责任,因此判定赵某承担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部分的40%是合理的。

关于王某家属要求赵某需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这一诉求,由于赵某的三轮汽车没有投保任何保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原告的各项损失只能由被告自己承担。

# 高压线下钓鱼被电伤 该由谁担责

□ 刘淑芹 张丹

2018年7月,辛某在沧县某村池塘钓鱼,钓鱼过程中钓鱼线不慎碰触到池塘边架设的高压线,辛某触电受伤住院。辛某出院后,多次与供电公司、村委会就赔偿问题沟通协商未果。2020年3月,辛某将供电公司和村委会诉至沧县法院。

经调解,原告与被告供电公司达成一致协议,供电公司赔偿原告部分损失45万元,原告对被告供电公司撤诉。原告与被告村委会未达成一致意见,沧县法院依法开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池塘系自然形成,并非对外开放的营业性钓鱼池塘,被告村委会不负有保障义务,原告辛某受到的损害与被告村委会之间无因果关系,被告村委会无过错。原告辛某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自己实施的行为应当预见可能会发生的危险。原告到池塘垂钓,无视池塘上方架设的高压线,不注意自身安全,造成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故原告要求被告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的理据不足。沧县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本案中,被告供电公司系涉案高压线实际经营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因原告存在过失,故被告供电公司就原告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涉案池塘呈自然开放状态,非经营性公共场所,而侵权责任法中的安全保障义务是针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因此,被告某村委会不负有保障义务。且依据常识可知,在高压电下池塘钓鱼存在危及人身的危险,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对此类危险后果有预见性,其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其属于侵权责任法上的自甘风险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

随着夏日的到来,人们消暑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无论选择何种方式都应具备相应的风险意识,时刻将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尽量选择到正规的公共场所休闲娱乐,避免上述类似案件的发生。

# 视频直播闹纠纷 违约金数额咋确定

□ 谢莹莹

快手作为新兴的短视频APP,直播娱乐功能吸引了一大批粉丝,已成为人们茶余饭后消遣娱乐的“网上冲浪”之地,但同时产生了一些问题。2020年3月,程某诉至法院,请求就与程某签订的快手协议纠纷给予裁判。

2018年4月,王某与程某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为增加程某自有快手账号的知名度,王某负责给程某在快手平台上拉动人气及增加收益等相关事宜;程某将快手平台收益的40%作为报酬分给王某,并在每个月1号进行结算。程某直播号由王某绑定,若程某中途出现违约,绑定的快手号所有权归王某所有。程某不得有在合理的前提下终止与王某的协议,若程某违约应向王某赔偿违约金100万元。

二人合作一年后,问题出现了。2019年4月,程某擅自中断直播,并开设小号自行安排活动。王某认为程某的行为给自己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王某将程某诉至法院,要求程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快手直播号归原告王某所有。被告程某辩称,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属无效合同,且违约金数额过高,不予认可。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合同法关于“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的规

定,案涉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被告分别在甲、乙双方处签字,摁扣指印,应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对原告、被告具有约束力。

此外,被告程某履行案涉协议的核心是通过原告提供的平台进行直播获取收益,双方分配收益、获取利润。被告程某擅自中断直播的行为致使原告帮助被告进行推广、宣传付出的商业成本无法回收,不能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且截至庭审之日,合同有效期尚存两年。因此,被告程某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及各方提交的证据,在综合衡量被告程某的违约情形、过错程度后,判决被告程某向原告王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快手直播号归原告王某所有。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予以适当减少。由此可见,对于违约金数额是否过高的判断,应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为依据。本案系快手主播违约纠纷,损失应包括为推广宣传付出的成本及预期收益,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王某共转给程某17万余元的直播所得报酬,但考虑到该费用中存在被告程某为自己刷礼物的情况,仅以此计算预期收益欠妥。且合同约定违约金100万元数额过高,原告诉讼请求需求率30万元违约金亦过高,但因原告确实存在损失,经过综合证据,衡量违约情形、过错程度,同时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可以调整的立法本意,以及旨在弥补损失的基准点,因此依法酌定被告程某承担违约金10万元。

# 货物丢失 运输公司如何担责有说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运输公司在运输中将货物丢失,收货人要求运输公司承担责任,而运输公司却以格式条款做挡箭牌,只愿意承担运费的5倍损失。面对这种免责条款,该如何要求赔偿?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刘某签约加盟了一家化妆品店,支付了加盟费后购买了大量的化妆品。该化妆品公司将刘某购买的价值10万元的化妆品通过运输公司托运给刘某,没有保价,运费30元。后该批货物丢失,刘某要求运输公司全额赔偿,而运输公司认为运输合同为格式合同,发货方并未保价,而保价条款属于行业习惯,发货人是化妆品公司,给各地代理商发货属于经常性业务,应当熟知运输合同保价条款等规定,因此只能按照运费的5倍即150元给予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刘

某将运输公司诉至兴隆县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货物丢失这一事实均表示认可。运输公司收运刘某购买的化妆品,并签发运单,与之形成了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其在只照过程中将货物丢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运单中虽然规定未保价的货物发生丢失或损坏的,最多按运费的5倍赔付,但该约定系格式条款,且有可能排除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主要权利,而运输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依法采取适当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该条款的内容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因此其关于应只照运费的5倍赔偿原告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运输公司赔偿刘某丢失货物的损失10万元。

## 说法

化妆品公司选择运输公司邮寄货

物,实际上与运输公司签订了货运服务合同,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运输公司应当履行安全送达货物的义务。本案的焦点就是该运输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约定的用以免除或限制其未来合同责任的条款。免责条款常被合同一方当事人写入合同或格式合同之中,作为明确或隐含的意思要约,以获得另一方当事人的承诺,使其发生法律效力。就其本意讲是指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或格式合同时提供格式合同时,为免除或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责任而设立的条款。

本案中,客户将货物交由被告运输公司运输,客户与运输公司之间便已形成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运输公司未能将客户托运的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货物丢失,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

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虽然客户未选择“保价”,而运单中规定了未保价的货物发生丢失或损坏的,最多按运费的5倍赔付,但该约定系格式条款。该格式条款内容排除了客户的主要权利。本案中,运输公司不能证明已方就格式条款向客户予以提示、说明,没有尽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的义务,应当认定为该免责条款为无效条款,故该格式条款对原告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运输公司应按照货款予以赔偿。

## 说法

我国法律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如果被侵权人是退休人员,赔偿义务人多数会主张由于其为退休人员不应有误工费赔偿。该主张主要是因为退休人员有退休工资,不存在因误工收入实际减少的情形。但在本案中,在原告高某由于自己身体条件可以再就业,并且已经实际上实现了再就业的情况下,本次交通事故确实使原告高某发生了误工损失。因此,法院认为不能单纯因被侵权人不存在退休工资,就必须结合被侵权人事故发生时的实际就业情况进行认定。

实际上,像本案原告这种退休之后进行再就业的退休人员不在少数。因此,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应当从被侵权人经济状况、身体条件、从事行业有无资质限制等多方面考虑是否对其实际就业情况予以认定。

□ 刘钰潇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系已达退休年龄的再就业人员,其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对于被告是否应支付误工费诉求各方产生了分歧。

2018年4月16日,于某驾驶小型轿车由西向北左转弯时与由西向东步行的原告高某相撞,造成车辆受损、高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认定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保额为50万元的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此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

事故发生后,于某打120叫来急救车将高某送至医院住院治疗9天,高某被诊断为腰骶部外伤、头外伤、右肘外伤等。高某治疗终结,医生建议其继续休息两周。两周后高某到医院复查,医院再次建议其休息一周。其间,高某共支付医疗费8964.64元,其中于某先期垫付了1300元。

原告高某退休后受雇唐山某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机电维修工作,月平均工资3500元。原告主张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其中包括误工费3500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对事实没有异议,但原告系退休人员,不应有误工费。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高某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于某理应承担此次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发生事故的机动车在某保

# 追梦人 奋斗者

接手工作的时候,我并未想过工作的难度,随着工作的推进,各种困难接踵而至。越是年代久远的卷宗,受当时条件所限,案号重复、年份混乱、记录有误等问题越是突出。全院共有卷宗8万多册,每一册的管理都必须精细,否则很容易出现卷在库中却查找不到的问题。遇到问题,我和扫描公司人员反复沟通,整理出可行性方案,汇报给领导,实际操作,经过多次实践,严格把关,查证了一案一号,电子纸质双配套,查找精准定位、快速完成、准确无误。这项工作奠定了智慧法院建设的良好基础,在实际工作中也极大方便了法官、当事人的查阅。

□ 谢亚敏

2016年,怀着美好的憧憬,我远离家乡,来到一个梨花飘飘的美丽城市——魏县。在这里,我开启新的生活,圆我多年的法律梦。短短四年时间里,我见证了法治社会的进步成长,完成了生活身份的华丽转身。留下的是岁月、带走的是情怀、变换的是身份、不变的是信念、唯有努力奔跑,方能不负韶华。

初入法院,我被分配到办公室,负责信息写作、档案管理工作。我接手的的第一项工作,是按照上级法院数字化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1949年至今所有库存卷宗的扫描、上传等工作。初生牛犊不怕虎。刚

快得到解决比什么都重要。

关于印章的故事、关于值班的故事、关于文件的故事……很多关于办公室的故事,事情都很小,办好了也毫无出彩的地方,但就是这样一件件小事,如果办不好却可能影响整个法院的运转,我就是在这这样细微的地方,默默地发着光和热,奉献着汗水和辛劳。

2018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入攻坚阶段,我被抽调到执行局工作。其间,一桩争夺抚养权的执行案件让我至今记忆犹新。在执行过程中,慑于法律的威严,一个当事人主动投案。那是一个年轻小伙子,俊朗的容貌难掩他消极、颓废的神情。当事人双方离婚后,孩子判给女方抚养,但孩子一直跟随男方长大,现在女方要求男方归还孩子。男方说离婚后是女方嫌弃孩子有残疾不愿抚养,6年来,父女早已建立了深深的感情。而孩子的母亲却从未看过孩子,现在是想利用孩子敲诈钱财,孩子跟了她只会受委屈。男方的父母说可以归还孩子,但要求女方支付这么多年抚养孩子的费用。而女方则坚称是男方一直霸占着孩子,也不让她看孩子。双方当事人情绪都很激动,各说各的理。法院的判决给了孩子一个归属,执行阶段却遭遇困难重重。抚养权案件牵扯到双方大人,更主要的是孩子的情感,如

果处理不好,极可能影响孩子一生的身心健康。我们一边讲亲情释法理,一边分析矛盾,寻找问题关键。经多方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终于和解,孩子得到妥善安排。看到孩子脸上的微笑,我们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执行不单要解决一个案件,更要考虑它的社会影响,还有对双方当事人及家庭的影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我们不能期望每件案子都办成精品,但我们可以做到每办一件案子,便消除一个社会隐患。

只身来到异乡打拼,工作给了我施展才华的平台,使我变得愈发自信。同时,在这里我收获了爱情,完成了身份的的转变,异乡变成家乡。2020年突发疫情,春节假期未过,我和爱人便分别回到各自工作岗位,参加单位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党员,我们还积极响应号召,第一时间到小区物业报名,参加志愿服务。这里已是我的家乡,建设美丽家园是我的使命,更是我的责任。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激荡年华,奋斗者胜。作为新时代的法治工作者,唯有坚定法律信仰,强化履职尽责担当,才能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出华丽的篇章,让法徽更加熠熠生光。

(作者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群山环绕

杨海霞 王凡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 张伟亮

五年前,恩师薛鸿群先生送了我一本书,说是八百年前一个名叫洪迈的学者所著的随笔,粗读可以消食解闷,细读可以增长知识。叮嘱我一定要精读、深读、读深,五年后再与其交流学习体会。这本书就是从南宋流传至今的《容斋随笔》。

史说,《容斋随笔》是南宋翰林学士洪迈,穷四十年之功编纂而成的一部史料笔记,与沈括的《梦溪笔谈》、王应麟的《困学纪闻》,共称宋代最有价值的三大随笔。明代监察御史李瀚评价,此书可以劝人为善,可以戒人为恶;可使人欣喜,可使人惊愕;可以增广见闻,可以澄清谬误;可以消除怀疑,明确事理;对于世俗教化颇有裨益!先生也多次给我讲:读了此书以后,心胸和眼界定会大开,透彻地了解正确的道理、做正确的事情。

五年来,这本放在我办公室的书,成了我最亲密的“先生”和“朋友”,只要我在单位,每天必择时翻看,全书至少翻阅了三遍有余,特别喜欢的篇目已记不清翻看了多少遍。深感此书博大精深、思想深邃、气象万千,阅后扩眼界、涤胸襟、启心智。书中载:“士之处世,视富贵利禄,当如优伶之为参军,方其据几正坐,噫鸣诃神,群优拱而听命,戏罢则亦已矣。”用现在的话说,就是人生好比舞台,有上有下,有下有上,富者变穷,穷者变富,均是常态。它告诉我们,顺风顺水之时,不可喜极,困难重重之时,也不必惶惧。当然,如能做到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那就是大境界了。

书中载:庄子云“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又云“知无用,而始可与言用矣。夫地非不广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则厠足而垫之致黄泉,所谓无用之为用也亦明矣。”当下,人们都知道有用的作用,却少有知道无用的作用。其实,知道有用的作用是聪明,知道无用的作用才是智慧,或说知道无用之用才有谈论有用之用的基础。庄子说,土地不是不广大啊,而是人所使用的地方只不过是立足之地而已。既然只有这一小块立足之地有用,那么,把此外无用的土地都挖掉,一直挖到黄泉,这时人所站立的这一小块立足之地难道还有用处吗?这让我们联想到,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地方、一个单位,每个部门、每位同志的作用都是巨大的,每个部门、每位同志都应该积极地发挥作用。

书中载:“遭横逆机阱,当如醉人之受骂辱,无耳所闻,目无所见,酒醒之后,所以为我者自若也,何所加损哉!”直白点说,对于别人的言论,甚至诋毁,不必刻意理会。否则,挖坑让你跳,越陷越深,难以自拔。荀子说:“志忍私,然后能公;行忍情性,然后能修。”意思是,有志者,能忍受私心,则能一心为公;能隐忍暴戾,则能修养德行。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提高政治站位,凡事从大局考虑,处理公务要有公心,甚至做出难以想象的让步和牺牲。大事面前,既坚持原则,又保持团结;既维护自身利益,又不让他人利益受损,从而达到双赢。

古人之智,可见日月,亦可解今世之局。人生虽短,但可读书至道,万事、万物亦可通过阅览万书之融会。今就借用唐朝名相魏征的话,作为阅读《容斋随笔》体会和收获的结尾吧,也提醒自己时刻以其自勉前行:见可欲则思知足以自戒,将有作则思知止以安人,惧满溢则思江海下百川,忧懈怠则思慎始而敬终。古人不欺!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听八百年前的先生讲故事

——读《容斋随笔》有感

## 用汗水浇灌的花朵最美丽

□ 李建锋

1988年5月,出于对法律、法官的敬仰和崇拜,刚满22周岁的我,从平乡县一个行政单位调入平乡法院工作。岁月倏忽而过,至今已有32载,我也成为法院为数不多的“老人”。依稀记得刚踏入法院大门时,满眼的憧憬与向往;依稀记得刚接触办案时,满腔的热血与抱负。我从书记员做起,一步一步脚印,之后陆续担任民二庭审判员、行政庭副庭长、研究室主任、民二庭庭长,至今仍坚守在民事审判工作一线。

回忆起往昔,总有数不尽的画

面从眼前一一闪过,那是青葱岁月的剪影,那是不懈奋斗的见证。记得刚到法院工作时,当时的办公地点还是在老法院,仅有两排砖木结构的平房,既是办公室,也是休息室,有时院里的两个法庭如果同时开庭,办公室又得临时用来开庭。虽然条件艰苦,虽然案件琐碎,但是丝毫不影响大家工作的热情。

无数个加班的夜晚,无数次实地走访,无数次耐心的调解,换来的是群众和组织对我工作的支持和认可。我的业务能力也逐步提升,多次获得省市级荣誉和嘉奖,办理并撰写的案例也多次被媒体报道并被最高人民法院收录。

2015年我审理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原告与一名被告为亲属关系,且案件涉及农民群众赖以生存的土地,一旦处理不妥,很有可能产生隐患。我多次进行实地走访,多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对案件抽丝剥茧进行分析,最终妥善终结了该案,所有当事人均服判息讼。此类有关家庭承包经营的纠纷,由于所涉法律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处理难度大,具有极强的典型性,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2017年中国审判年度案例》一书收录,成为指导全国土地纠纷审判实践的典型案例。

现在,我们的办公地点早已换

到新的综合审判大楼,数字化审判庭已实现了智能化、现代化、信息化,优良的办公环境和先进的办公设备让我们办案越来越有底气;电子送达,足不出户送达法律手续;互联网开庭,远程就能开庭;数字化办案系统,案件办理全程记忆留痕。

每个人的成功都不是凭空而来,只有奋斗的汗水才能浇灌出最美的花朵。环境虽变,年龄虽长,可是工作的热情丝毫不减,司法为民的初心仍然牢记心中。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将继续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民事审判工作中,无愧初心。

(作者单位:平乡县人民法院)

## 姥姥家的记忆

□ 王胜

儿时有趣多彩的记忆大都和姥姥家有关。我家距姥姥家七八里地。准备去姥姥家的头天夜里,自然是兴奋到睡不着觉的。第二天一大早,母亲必是将我和那辆二八加重自行车收拾得上一新一,一路上母亲不停地借着路边风景,给我讲着离奇的故事,以避免坐在前梁上的我睡着了摔下车去。车轮悠悠,辐条旋成了两个圆面。经过小镇市集,轧过石板小桥,路过红砖墙上画着白圆圈的粮站,穿过一块又一块平整的田野,钻进一丛遮挡了太阳的刺槐林子,拐个弯,又爬过一个非从自行车上下来推行不可的长长斜坡,小村庄跃然出现,仿佛请节先生的桃花源就在眼前。

大人们自顾寒暄。孩子们好久不见,怯生生地扭扭着试探着彼此,像几只陌生的刚成群的雏鸟。

午饭说不上稀罕,但必是农家绿色有机菜肴,粗粮细作,杀鸡炖鱼。鸡蛋也是煮熟后,专取完整蛋黄,又卷缠两三层面片,过热油滚了,一只只金黄的,外焦里嫩,谓之“龙眼丸子”。

姥爷在当时称得上“文人”,读过私塾,抗战时期念过大学,虽儒雅和藹,但饭桌上规矩尤其多。于是,午饭就成了孩子们熟捻起来的分水岭。彼此使使眼色,陆陆续续说一声“我吃好了”,鱼贯而行摸出院子。心有默契,径直往村北的芦苇荡飞去。

芦苇荡好大啊,夹杂着叫不上名的紫色小花,一穗一穗的,高粱似的。头顶啾啾的高大杨树,把夏日午后的阳光碎了一地,那柔和的光在孩子们踏平的一小方绿色芦苇地上跳动,像极了一汪波光潋滟的小池。

用芦苇编一个草帽,抑或折一把小手枪,信手折断一根从粗粗的老树根上蔓出来的笔直长柳条,三两下拧松外皮,抽出“白骨”,用铅笔刀简单加工一下,就能吹出好听的哨音。不知惊动了一两只喜鹊还是野鸽,扑啦啦飞到枝叶茂密的杜梨树上去了。

杜梨树上小小的绿色果实,又酸又涩,偶尔有掉落下来挂在芦苇叶上的一串,晒成了棕色,捏起来填到嘴里,沙沙的,也许就是阳光的味道吧。

太阳往斜着走,大家倚在自己的小天地里不说话,等着各自的妈在村头扯长了声音喊各自的乳名。

大孩子帮着拍拍身上的草叶和泥土,不情愿地带头往外走,排行最小的女孩子眼睛里水汪汪的,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像极了那一小方柔和潋滟的碎阳光。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园牧歌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守成 摄

## 父亲的奖章

□ 宗志金

父亲是一名钢铁厂工人,因工作中勤恳务实、敢于担当,曾获得无数枚奖章。每一枚奖章都凝聚着父亲的心血与汗水,而每一枚奖章的背后也都包含着一个催人奋进的故事。无论岁月如何变迁,在我的心里,这些奖章都有着沉甸甸的分量,也激励着我时刻勇往直前。

那是1967年的冬天,父亲刚满16周岁,经村里推荐,如愿成为国有钢厂的一名工人,从此,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父亲不善言辞,却有不服输的韧劲。初到钢厂,厂领导征求大家对各工段工作的意见,多数人对高炉高温车间望而生畏,唯恐避之不及。父亲却在征求意见表中赫然写道:到高炉高温车间。同村的工友看到后,悄悄

跟父亲说,“那个车间需要在高温环境下作业,既累又危险”,劝他换一个。父亲执拗地说,如果别人都不去这个车间,还怎么炼钢铁。厂领导对父亲大为赞赏,说他初生牛犊不怕虎,还说如果父亲能坚持半年,就给他涨工资。就这样,父亲正式成为一名高炉高温车间工人。令厂领导意外的是,父亲在这个车间一干就是20年。在这20年里,父亲从未迟到或早退过,车间也从未发生过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厂里年年评选先进,父亲从未缺席。20年后,厂领导给父亲颁发了“劳动奖章”,以表扬其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

记得父亲曾说,自己是一名普通的钢铁工人,但也是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无论在哪个岗位,都会努力把把工作做好。那年夏天,父亲因身体原因被调至调度科工作。调度科工

作强度虽不大,但科里仅有两个人,需要24小时轮值换班。有一次,与父亲同一科室的工友因家里有事请了一周假。按照之前的惯例,如有人请假,厂里会另外安排人补充到这个岗位。可是,当时正是麦收时节,厂里很多工人都请了假,无法抽调其他科室工人。本来我们自己家里的10多亩麦子也成熟了,父亲本来也打算请几天假回去收麦子。可厂领导找父亲谈话时,他二话没说,独自一人承担了调度室的工作。由于一直连轴转地工作,最终他实在扛不住了,晕倒在调度室。在医院看到父亲的那一刻,我明白了:担当就是一种奉献、一种牺牲、一种敬业、一种取舍,无论在生活中,还是在工作中,都要勇于担当作为。那年,父亲被厂里评为“劳动模范”。我知道,这是对

父亲工作的肯定和褒奖。

1999年,厂里召开企业股份制改革会议。会后,厂领导找我父亲等老员工座谈,父亲坦言,对于离开工作岗位,确实有着难以割舍的情怀,但是企业改制需要有人作出牺牲,为了企业更好发展,他义无反顾。最终,在父亲的感召下,一批老员工自愿选择提前离岗。虽然离岗后自谋职业困难重重,但父亲无怨无悔。为了维持生计,父亲摆过地摊、开过早餐店,做过自行车修理工,也开过杂货店,虽然收入不高,但在父亲的勤奋努力下,每一份工作都打理得井井有条。同时,在父亲的鼓励和帮助下,许多下岗职工摒弃了“铁饭碗”的思想,走上了再就业自谋发展的道路。多年后,父亲所在的钢厂成功改制,在当年的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父亲被请回厂里,获得了“改制奉献奖”。

父亲常说,荣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踏实干事、清白做人。多年以后,我参加了工作,每每想起父亲的话,心中总会涌现无限的动力。

(作者单位:临城县人民法院)